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1304882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O10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招商文件公告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8月30日止，公告期間內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（https://mtbu.kcg.gov.tw/），點選「聯開專辦」→開發公告事項→本局開發基地→本公告案名項下開放下載。

二、有意申請投資者應於111年8月30日前提送申請書件、保證金及開發建議書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招商文件。

三、申請人申請前務必詳細閱讀旨案之招商文件及其附件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於釋疑期限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已瞭解參與本開發案之風險及義務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陳宇新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4）

市長 陳其邁